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17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用航空业务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通用航空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16年1月18日至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奥通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混合动力无人飞艇(代号AS20)在河北某通航机场成功试飞,本次试飞完成了垂直起降、发动机空中启动、最大平飞速度、低空和100米高度悬停、载荷重量等11个试飞大纲主要测试科目,主要飞行性能达到设计指标,符合预期,后续将继续进行续航时间等个别科目测试。

AS20气囊使用专门研制的高强度、低透氦率复合织物材料,囊内充有惰性氦气;两台主发动机和一台尾推电机通过转向提供矢量推力,发动机具有空中启动功能;AS20并设有夜间飞行照明系统。

AS20主要规格参数

全长:15m

宽:4.4m

高:4.7m

气囊总容积:100m3

巡航速度:40km/h

最大速度:65 km/h

压力高度:1200m

有效载荷:20kg

测控半径:20 km

续航时间:3~5小时(视飞行条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AS20安全性好,其轻于空气的特性,决定了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飞行器对地面人员财物的威胁最小,特别适合高安全敏感度的应用场景。另外由于没有直升机的旋翼噪声,外形颇具亲和力,对公众压力小,加上在楼顶、空地即可完成起飞降落;同时,其可以像直升机一样垂直起降和悬停,能够按照设置好的航线自动执行飞行任务。因此特别适合在城市上空执行安保巡逻、航空测绘以及宣传任务,AS20具有较大的应用潜力。

AS20的最终完成时间、技术测试能否合格、批量生产时间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

三、风险提示

1、对公司而言,由于新技术开发具有探索性和不确定性,可能会因为技术上不成熟、不可行而造成AS20半途而废,或者虽然能研制开发出来,但达不到预计的技术效果,导致项目的失败。

2、AS20即使能在技术上达到公司预期,但在批量生产及规模化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其研发成功并不意味着能获得市场认可,在市场推广阶段,如产品在整体设计、定价、消费群体等方面的考虑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会导致产品不被市场所接受,不能形成有效订单交易,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通用航空业务对公司技术、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要求很高,虽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项目属性所致在未来除面临市场、管理等系统风险以外,还面临着包括政策法规风险、资质审批风险、技术风险、飞行安全风险等在内的通用航空业务特定风险因素;同时,项目存在能否按计划推进实施的风险,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导致项目失败或者延期,提请投资者注意不确定性风险。此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将依规予以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1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翔宇”)函告,获悉梧桐翔宇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情况:梧桐翔宇将2015年9月7日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计2,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6%,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2015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持有公司股份65,38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139,7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63%,占公司总股本的23.81%。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制药”)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恩替卡韦分散片、头孢呋辛酯干混悬剂共2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恩替卡韦分散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恩替卡韦分散片

批件号:2015L05836

剂型:片剂

规格:0.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3年3月12日,美大制药就恩替卡韦分散片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84万元。

公司研发的恩替卡韦分散片适应症:本品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

恩替卡韦是由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公司在20世纪90年代研制开发的一种的鸟嘌呤核苷类似物口服药。2005年3月美国FDA批准恩替卡韦上市,2006年11月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销售。恩替卡韦可选择性抑制乙肝病毒,用于治疗成人伴有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持续增高的慢性乙型肝炎感染。临床研究表明,恩替卡韦能有效抑制HBV、DNA 复制,疗效优于临床多年的拉米夫定,而且患者耐药发生率较低。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7家国内企业获得恩替卡韦分散片的生产批文。

国产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0.5mg
2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0.5mg、1mg
3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0.5mg
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0.5mg、1mg
5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0.5mg
6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0.5mg、1mg
7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0.5mg

根据米内网(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全身用抗病毒药-恩替卡韦-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3、2014年该类药品的销售额分别为285,231万元和388,335万元。

二、头孢呋辛酯干混悬剂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头孢呋辛酯干混悬剂

批件号:2015L05671

剂型:片剂

规格:按C16H16N4O8S计 0.125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2年9月20日,美大制药就头孢呋辛酯干混悬剂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65万元。

公司研发的头孢呋辛酯干混悬剂适应症: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1、上呼吸道感染;2、下呼吸道感染;3、泌尿道感染;4、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头孢呋辛酯是半合成的第二代口服头孢菌类抗生素,由葛兰素公司首先研制成功,1987年在英国上市,1988年在美国上市,现已在日本、中国等国家和地区上市销售。头孢呋辛酯是头孢呋辛的酯化衍生物,口服后经肠道吸收后被水解脱酯,形成有活性的头孢呋辛而起抗菌作用。其作用机理是通过结合细菌蛋白,从而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1家国内企业获得头孢呋辛酯干混悬剂的生产批文。

国产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0.125g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 全身用抗细菌药-头孢呋辛酯-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3、2014年该类药品的销售额分别为81,212万元和75,454万元。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盛新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盛新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盛新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盛新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对盛新太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部分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和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鹿超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鹿超先生具有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同意聘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附件:鹿超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鹿超先生个人简历

鹿超先生,男,1971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职称、助理经济师职称,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曾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及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鹿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00,508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鹿超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6—00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鹿超先生简历详见《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鹿超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鹿超先生具有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同意聘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6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6-006)。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东海瑞京-海融1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东海瑞京-海融1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差额补足义务人:深圳天元担保有限公司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投资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28日

7、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为4.45%/年

8、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决策程序、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东海瑞京、天元担保无关联关系,此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东海瑞京-海融1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东海瑞京-海融1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差额补足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知,铁牛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1月6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06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在原购买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范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包括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扩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已将该等事项提交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1月8日、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各相关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房产”)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上东房产50%股权)减资4,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东房产50%股权,以下简称“黄山广宇”)减资4,5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上东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00万元,公司和黄山广宇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减资事项详情请见2016年1月2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2016-010号)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位于舟山的募投项目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宇房产”)开发。目前,该项目处于预售阶段。根据《浙江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浙建房【2010】72号),浙江省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全部纳入预售资金监管对象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地银行机构申请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下称“预售资金专户”),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实行封闭式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后,可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为了充分利用销售监管资金,避免使其闲置,在日常支付工程款等成本费用时,部分成本费用由预售资金专户支付。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仍有一定的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鼎宇房产拟在当地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预售资金专户支付的LKa-3-25b地块项目的前期费用、工程费用、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工资等,可等金额从该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鼎宇房产拟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账号:4052 4790 036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开户公司名称: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后尽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6年1月21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上东房产拟减少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上东房产50%股权)减资4,500万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东房产50%股权,以下简称“黄山广宇”)减资4,5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上东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00万元,公司和黄山广宇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减资主体介绍

上东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黄山广宇持有其50%股权。

上东房产于2010年3月5日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轶磊。注册地址:杭州市临丁路960-1号;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中介服务,租赁,装饰装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729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东房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2,060.57万元,负债总额82,075.40万元,所有者权益9,985.17万元,201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56,906.59万元,净利润1,824.02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东房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9,016.24万元,净资产10,065.08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5,345.93万元,净利润为79.91万元。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东房产主要负责开发杭州东承府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竣工交付,上东房产的现有注册资金规模已超过现经营需要。因此根据上东房产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减资9,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对上东房产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对上东房产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上东房产减资,公司将收回4,500万元长期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07号)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2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议案;

3、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2016年1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04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公告》(2016-005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06号)。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1月26日15: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5日、1月26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方珍慧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3	广宇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3;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